

鲁水保会字〔2024〕8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印发《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章程》，特制定《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正式发布并自即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4年4月26日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社团组织以先进标准助推行业创新发展作用，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与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加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学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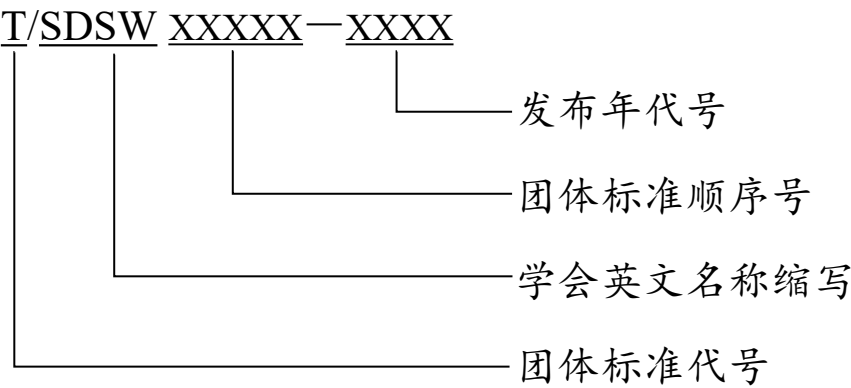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鼓励积极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英文名称缩写（SDSW）、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格式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根据团体标准工作需要，设立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负责团体标准提案的初审，提出立项意见；

（三）组织送审稿和报批稿的审查，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四）负责标准的复审和评估。

第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征集标准提案；

（二）组织召开学会工作会议，协助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发布、审查等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公示及制修订工作的其他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四）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监督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

（五）促进团体标准转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由以下标准需求者

提出立项申请，也可由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2），鼓励多方合作共同制定团体标准。

（一）由学会理事单位或分支机构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二）其他组织和个人需由3家（含）以上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第九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一般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二）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筹措、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通过审查后，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会批准正式立项。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后重新申请，仍未通过审查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意见分歧或其他问题而导致不能

制订成正式团体标准时，可申请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单位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起草工作大纲，进行资料收集、立项查新、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团体标准技术内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及 GB/T 20001 的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 3）。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面向相关利益方征求对团体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必要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将征集的意见反馈给团

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至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阅。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阅相关送审材料，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在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的情况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建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应包含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所在起草单位的专家。

第十九条 送审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引用专利时，提供的材料还应包括必要的专利清单、专利技术说明和专利许可声明。必要时还应提供试验验证报告、测试报告、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团体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二十一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如需表决，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附件 6），需获得出席会议人员或有效回函的 3/4 以上同意票方视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查内容包括：

（一）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团体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三）团体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四）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团体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审时，应当记录“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7），并附参会单位、人员名单及参会专家签名。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结果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结论”（附件 8）并附专家“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第二十五条 没有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四节 发布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并整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投票单、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学会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在学会指定平台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学会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

第二十九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条 学会配合相关编制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业需求、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学会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相关审查规定执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公布继续有效信息。

（二）当团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重新立项进行，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公布团体标准修订信息。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适用环境或条件已不存在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并对外公布。废止的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评审、宣贯等过程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单位）解决。学会提供审查、出版等有偿技术服务，由第一起草单位与学会另行签订

《技术服务协议》，团体标准试点任务期间，学会无偿提供服务。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山东水土保持学会所有，由学会和相关制定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除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学会正式授权或许可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印刷、销售和冒用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认可、评估评价等相关业务，应向学会提出申请并取得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4年4月26日经第五届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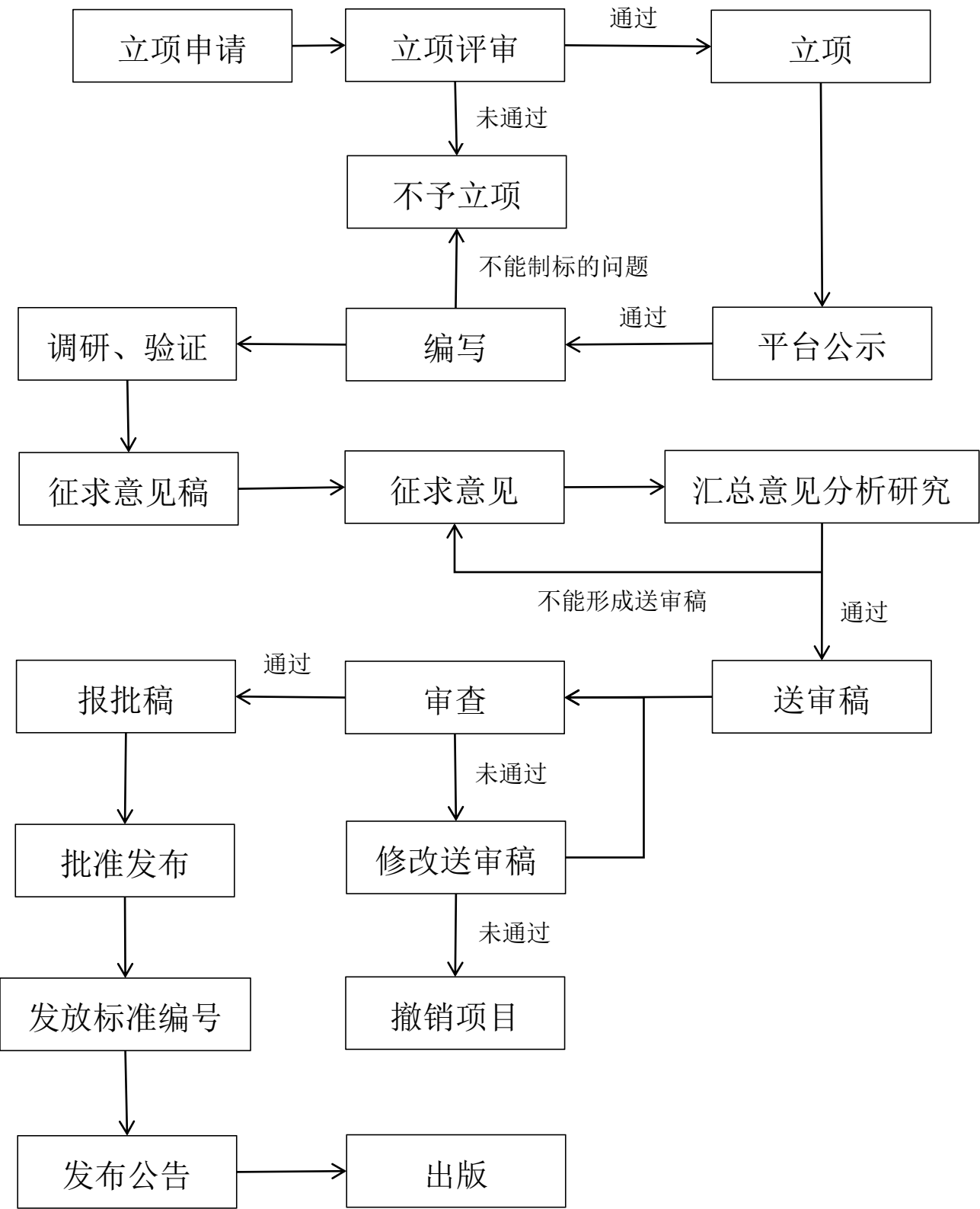
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2.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3.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5.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7.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8.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附件 1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附件 2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拟立项团体标准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原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项目立项目的意义、可行性及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涉及专利情况及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必要性、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三、主要条款（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团体标准名称			
意见提出单位/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可加页)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个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理由等)

征求意见统计说明：

该团体标准共征集了_____个单位/个人的意见，其中有效意见_____条，采纳_____条，不采纳_____条。

附件 6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团体标准 送审稿名称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审查意见			
☐ 同意报批 建议：			
☐ 不同意报批 理由及建议：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过程简介；
- 三、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8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总数	份		
同 意	份	有意见建议	份
		无意见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函审联系人		联系电话	